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115.06

◎教育實習業務承辦人：

劉育珊 (02) 7749-1239, e59021@ntnu.edu.tw

莊子玉 (02) 7749-1234, ziyu.zhuang@ntnu.edu.tw

壹、本期重要訊息！

一、實習學生 6 月 12 日返校座談日期及請假

因實習學校公務不克參加返校座談會同學，請填寫大五返校請假申請書，並經實習學校承辦人及主任核章後，以 E-mail 回傳向本校請假（假單下載：<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本學期預計返校座談日期 3 月 27 日、4 月 24 日、5 月 22 日、**6 月 12 日**。

二、教育實習獎助金說明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二）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三）補助限制：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四）本學期獎助金發放說明：

1. 匯款資訊依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為主。

2. 請假天數回報填寫：（每月 25 日系統自動發信通知）。

（1）教育實習期間假單填報原則每個工作日皆需填報，無請假仍需填「無請假」；公假、颱風假填「無請假」，星期六、日、國定假日無需填報。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系統進行填報 <https://dois.otecs.ntnu.edu.tw/>。



- (2)依教育部4月17日號函說明，有關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寫實習檔案事項

★本校已於教育部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新資訊平臺)訂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基本單元項目(共12項)及最低次數，若無法於新資訊平臺使用繳交、上傳作業功能，請寫信至 ei@syit.com.tw 或致電新網站客服(04) 3707-3909#686 詢問。

★為確保實習成績評定符合現行法規標準，教育部請各師培大學承辦人、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含第三方輔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員)及實習學生務必至新資訊平臺辦理帳號登錄、作業繳交及成績評定事宜。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8條規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一)為本校訂定實習學生必填寫之評定表單，共計12項必填基本單元項目及最低次數，請實習學生務必於115年7月3日23:59前填寫完成並上傳至平臺，期限到期平臺會自動關閉上傳功能，改為開放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共4名)登入平臺評定檔案功能。

(二)若您的指導教授或系所另要求任務表件中其他的任務項目及次數，請依照指導教授/系所之規定填寫。

二、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簡稱第三方評量教師)共同評定。

(一)教學演示「第三方評量教師」：為相同科目之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或退休教師。

(二)教學演示當天，請實習學生列印平臺上「教學演示評分表」交予實習指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及第三方評量教師為紙本評分依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因新資訊平臺訂有系統初始及成績管理簽核流程設定步驟，請實習學生轉知實習機構承辦人(即該機構行政輔導教師)於評定成績及教學演示「前」務必登入新資訊平臺完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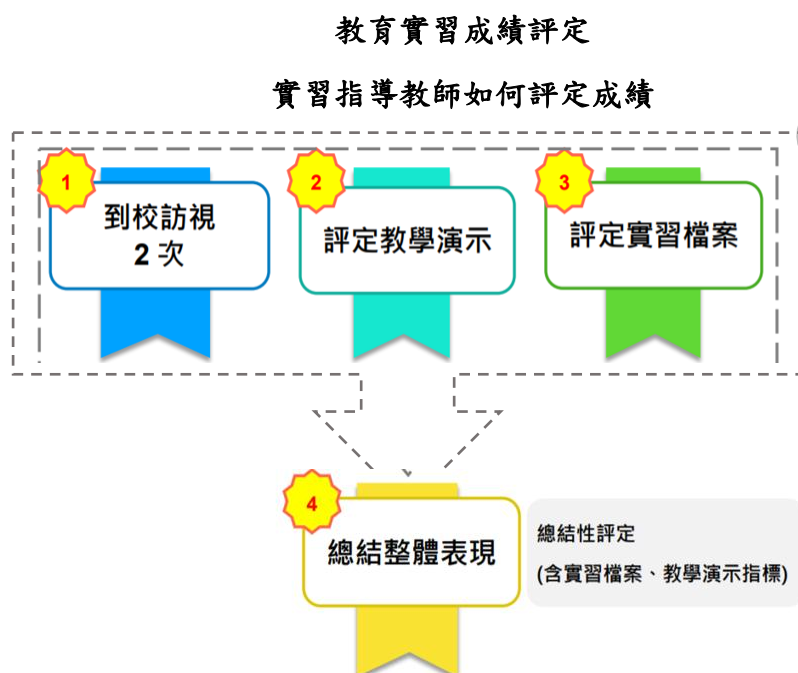
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重要期程

- 一、實習學生：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3 日 23:59 前完成實習檔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二、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第三方教師：請於 115 年 7 月 4 日（含）～115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成績評定填報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三、本校指導教師：請於 115 年 7 月 8 日（含）～115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成績評定，另請先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取得整體表現共識後，送出整體表現成績於新資訊平臺，以完成整體性評量。
- 四、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教學組長)：請確定上述階段完成後，於 115 年 7 月 12 日（含）～115 年 7 月 15 日前在新資訊平臺點選送出完成評定流程。
- 五、本校確認程序完成後，實習學生成績及格並得列印證明書。

（以下說明請實習學生轉知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參考）

【⚠️注意事項】請務必於期程內完成檔案上傳或成績評定作業，以免影響下一關卡程序及時間；例如：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未點選送出，本校即無法確認教育實習學生成績通過與否。

✚本校指導教師（師培大學之指導教授）如何進行成績評定



小提醒：

- 作業為師培大學規定
- 看完作業再評定



【本校指導教師】填報成績注意事項：

一、「教學演示」階段

學生教學演示當天填寫教學演示評分表，演示結束後，成績登入【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簡稱新資訊平臺）。

二、路徑：指導教師登入新資訊平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教學演示**階段，依照要填入階段勾選填寫，填寫完畢後，會出現「已評」2 字，告知此階段已填寫完畢。

三、「實習檔案」階段

（一）實習檔案為本校自訂教育實習期間內須完成 12 項任務作業，實習學生開放填寫時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 23:59 分止，學生可於期程內至新資訊平臺填寫及更新內容；到新資訊平臺自動關閉上傳功能，改為開放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共 4 名）登入新資訊平臺評定檔案功能。

（二）實習檔案由 4 名教師，包括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含教學、導師及行政），須各別填寫。指導教師需幫每名實習學生檢閱 12 項作業。

（三）路徑：指導教師登入新資訊平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習檔案**階段，檢閱學生填寫的 12 項作業並勾選，填寫完畢後，會出現「已評」2 字，告知此階段已填寫完畢。

四、「整體表現」階段

（一）請先與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 3 名「共同討論」，取得整體表現的共識後，於新資訊平臺登錄成績。

（二）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成績評定；並與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整體表現」成績取得共識登錄「整體表現」成績於資訊平臺，點選送出以完成整體性評量。

五、指導教師可參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指導教師】操作手冊：

<https://eii.moe.edu.tw/module/tea-intern/module/tea-intern/tea-intern006>

六、若無法於新資訊平臺登錄、成績評定等功能，請寫信至 eii@syit.com.tw 或致電新網站客服（04）3707-3909#686 詢問。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包含教學、導師及行政）如何進行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實習輔導教師如何評定成績

身分	評定教學演示	評定實習檔案
教學	✓	✓
導師 (級務)	✗	✓
行政	✗	✓
第三方	✓	✗

小提醒：

- 作業為師培大學規定
- 看完作業再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教學】輔導教師填報成績注意事項：(須完成 3 件事)

- 一、填寫／上傳教學演示評量表(學生教學演示當天)。
- 二、評定實習學生實習檔案任務表件(新資訊平臺會自動區分實習檔案內有關教學的作業呈現給教學輔導教師)。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7 前** 至新資訊平臺完成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並點選送出以完成評量。
 - 如對如何填寫成績有疑問，可參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輔導教師】操作手冊：<https://eii.moe.edu.tw/module/tea-intern/module/tea-intern/tea-intern006>
- 三、與(導師、行政)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共同討論」以達成整體表現之成績共識。

教育實習機構【導師(級務)】輔導教師填報成績注意事項：(須完成 2 件事)

- 一、填寫實習檔案(新資訊平臺會自動區分實習檔案內有關導師級務的作業呈現給導師輔導教師)。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7 日前** 至新資訊平臺完成評定實習學生「實習檔案」，並點選送出以完成評量。
 - 如對如何填寫成績有疑問，可參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輔導教師】操作手冊：<https://eii.moe.edu.tw/module/tea-intern/module/tea-intern/tea-intern006>



若無法於教育部新平臺登入、評定成績作業，請寫信至 eii@syit.com.tw 或致電新網站客服 (04) 3707-3909#686 詢問。

二、與(教學、行政)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共同討論」以達成整體表現之成績共識。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輔導教師填報成績注意事項：(須完成 2 件事)

一、填寫實習檔案(新資訊平臺會自動區分實習檔案內有關行政的作業呈現給行政輔導教師)。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7 前至新資訊平臺完成評定實習學生「實習檔案」，並點選送出以完成評量。

➤如對如何填寫成績有疑問，可參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輔導教師】操作手冊：<https://eii.moe.edu.tw/module/tea-intern/module/tea-intern/tea-intern006>

二、與(教學、導師/級務)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共同討論」以達成整體表現之成績共識。

【第三方】評量教師須完成 1 件事：

一、出席教育實習學生公開教學演示，當天填寫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

二、評定教學演示前，須先由實習機構承辦人至「成績管理」項下選擇新增設定「教學演示日期」及「教學演示評定人員」後，方能由成績評定相關人員接續進行教學演示評定。

【第三方評量教師資格】

1. 以實習學校內具有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為主。
2. 第三方教師不得同時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包含：教學、導師、行政)。
3. 以實習學校內與實習學生實習科目相同為優先選擇；若無，依前述條件可外找鄰近學校教師，以相同實習科目擇之。
4. 若依照上述條件皆無相同實習科目之教師可擔任第三方評量教師，請依相同領域自覓實習學校內教師；若無，依前述條件找鄰近學校教師，再以相同領域擇之。

三、因新資訊平臺訂有系統初始及成績管理簽核流程設定步驟，請實習學生轉知實習機構承辦人(即該機構行政輔導教師)於評定成績及教學演示「前」務必登入新平臺完成設定。若無法於新資訊平臺登錄、成績評定等功能，請寫信至 eii@syit.com.tw 或致電新網站客服 (04) 3707-3909#686 詢問。

===== 實習成績評定說明(完) =====



肆、教育實習法規教室

閱讀說明：

師資培育法(簡稱本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簡稱辦法)

►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說明：(依辦法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6 分之 1 以上 2 分之 1 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6 分之 1 以上 2 分之 1 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 3 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 **應至少 10 小時**(包含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1877 號函，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3 小時)。

教育實習 Q & A

Q1：實習學生第 4 週起上臺教學節數需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或授課節數 1/6 以上 1/2 以下，於實際執行面如何落實？

A1：

(一) 為保障實習學生能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中學、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第 4 週起，每週上臺教學節(時)數應符合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所定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 6 分之 1 以上 2 分之 1 以下，但中等教育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得彈性處理。



(二) 倘實習學生於實習輔導教師授課時協同教學，並欲納入教學節（時）數計算，其上臺教學節（時）數應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 2 分之 1。

Q2：研習活動總計應至少 10 小時，是否僅採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的研習抑或是參加有開時數證明的研習也可以呢？

A2：依辦法第 4 條規定參加之研習活動皆可採認，請研習會後將相關佐證資料(研習議程、海報、簽到表、照片(需有本人)及研習省思一同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利之後指導與輔導教師們進行實習評分。

➤ **有關指導教授訪視實習學生之基本次數為 2 次：(依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 2 次，本校並應支給差旅費。」換言之，指導教授訪視教育實習機構**最低基本次數為 2 次，請勿線上視訊。**

➤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依辦法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 10 節(時)，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代課事宜：(依辦法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 3 個月之代課。……每月最高為 20 節(時)。」。

➤ **上述兩項教學活動與代課事宜，請實習學生至新資訊平臺之申請教學活動登錄，由實習機構審核點出至本校同意；若實習學校同意支付鐘點費用逕依實習學校人事單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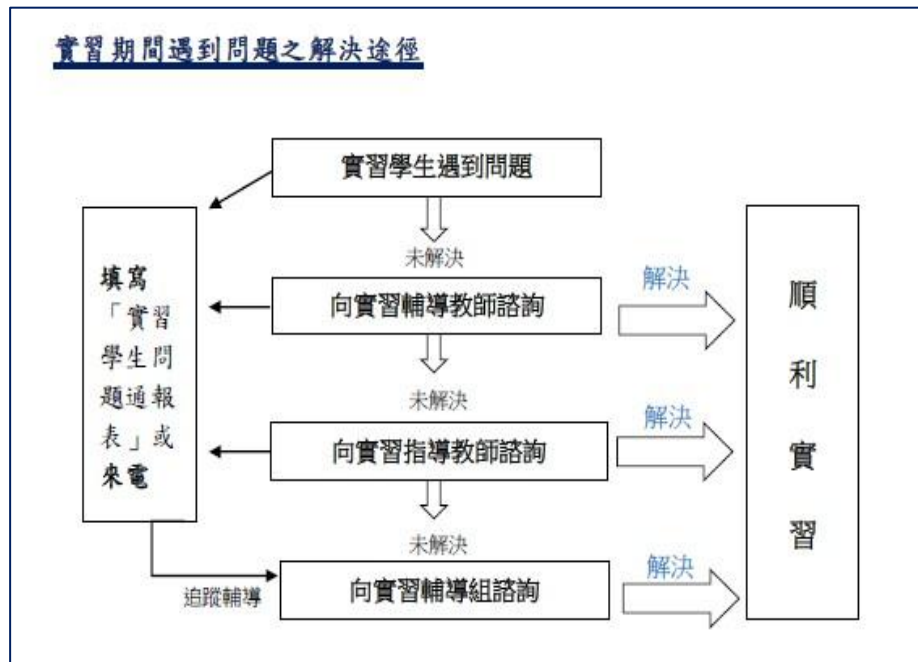
伍、教育實習期間遇到問題之解決途徑

教育實習期間遇到問題或突發狀況時，可先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諮詢，或自行評估緩急，採取以下方式尋求協助

➤ **方法一：填寫「實習學生問題通報表」**



(表件下載：<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後寄信至本校教育實習承辦人信箱。



► **方法二：**本校設有「師資生生涯諮詢平臺」供師資生及教育實習學生免費諮詢，倘對生涯發展有諮詢需求可上網預約，網址：<https://reurl.cc/6dyq05>。

我要當老師嗎？
教育實習壓力好大...
教檢如何準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生生涯諮詢服務
開放預約

教育現場教師×教育產業專業人員×師資培育學院教師，
陪你一起討論成為教師歷程的所有困擾！

預約方式：<https://reurl.cc/5GRG1V>

諮詢主題：

1. 教師準備	6. 帶薪社團及比賽
2. 教學/教案設計	7. 人際溝通
3. 班級經營	8. 教師自我照顧
4. 學生輔導	9. 專業成長
5. 行政服務及計畫	10. 生涯再擇

每學期以3次為限，一次50分鐘，免費 **FREE!**

聯絡資訊 | ☎ 02-7749-1234 | ✉ teachercareer.ntnu@gmail.com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110-111學年度
精選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A-11 Power 教師-師資生生涯輔導支持系統之建立與實踐



陸、相關訊息

➤ 課程增能講座工作坊

講座	教案寫作技巧 工作坊	性別平等講座— 玩桌遊、談愛情—青少年 情感教育工作坊	金球獎、金師獎、金筆獎暨師資 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頒獎典禮
活動 日期	115.3.27(五) 下午2時至5時	115.4.24(五) 下午2時至5時	115.6.12(五)
報名 日期	至3/18(三)	至4/17(五)	
報名 連結	活動已辦理完畢		
備註			

柒、其它宣導事項

師資生聯會粉絲專頁宣傳

本校師資生聯會針對師資生、實習教師或新進教師需求提供資源，協助辦理相關增能活動（例如：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講座等），並於粉絲專頁上宣傳相關活動外，同時提供教師甄試相關資訊（例如：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代理／代課教師職缺等）。

